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达拉特旗能源局关于编制
达拉特旗“十五五”输电线路走廊规划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达拉特旗能源局

乙方：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 月 于呼和浩特市签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由达拉特旗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1 月商定并签署。

一、通用条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本合同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 1.2 甲方：达拉特旗能源局。
- 1.3 乙方：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1.4 预付款：指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后在乙方履行合同前，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甲方向乙方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 1.5 工程：合同条款约定具体工程内容。
- 1.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以及有关工作应付的价款总金额。
- 1.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回避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 合同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合同的条款。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2.1.2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负责；
- 2.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 2.1.4 负责配合协调技术咨询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1.5 本技术咨询文件的所有权及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文件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 2.1.6 甲方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2 乙方责任

2.2.1 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甲方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工作；

2.2.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内容、第 3 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乙方成品文件，并对甲方范围内的工作成品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4 本技术咨询文件的所有权及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乙方向甲方交付乙方文件后，参加乙方文件相关的审查工作及负责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文件有重大变更需要甲方重做或修改时，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4 其他咨询：乙方可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甲方进行专用条件第 5 条所明确的电力行业所规定的乙方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之内，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在专用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原材料及人工价格大幅上涨、税率调整等原因，合同价款将作为固定不变价。

5.2 “合同款的预付与支付：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 条所规定的金额与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其他支付：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4 条的要求和甲方支付。

6 违约

6.1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 条规定的乙方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乙方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



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6.4 按通用条件 2.1.2 条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甲方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乙双方双方可重新商定提交成品文件的时间；

6.5 若乙方交付的文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查判定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无偿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若乙方整改后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质量标准，须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完全达到质量标准为止。

7 乙方文件交付：乙方根据有关乙方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

8 争议与索赔

8.1 甲方、乙双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8.2 索赔

8.2.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8.2.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2.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2.1.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8.2.2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8.2.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2.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2.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9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技术咨询文件交付，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结清技术咨询费后自行失效。但本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的条款在合同失效后仍然有效。

9.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5 合同中工期、支付及违约等时间表述，均包含本数。

二、专用条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能源局关于编制达拉特旗“十五五”输电线路走廊规划方案。

2 工作范围及深度

2.1 编制达拉特旗能源局关于达拉特旗“十五五”输电线路走廊规划方案。

2.2 工作范围：

(1)对全旗已有的 35kV、110kV、220kV、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资料进行整理，形成已有输电线路路径一张图。

(2)对拟规划的新能源地块进行应用场景规划设想，对全旗拟建的新能源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其他 220kV 以上输电线路进行路径分析、规划线路路径走廊。

2.3 编制深度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法律要求。

3 乙方文件的交付及审查

3.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乙方要求日期提交乙方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

3.2 乙方按规定提供乙方文件时间、份数如下：

3.2.1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初版规划方案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后一个月内完成最终版报告。

3.2.2 乙方成果提交份数：完成上述项目的《达拉特旗“十五五”输电线路走廊规划方案》编制，并提供纸质版《达拉特旗“十五五”输电线路走廊规划方案》4 份及 PDF 电子文档 1 份。

3.3 乙方文件交付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4 乙方取费和结算办法：（以下费用均以人民币计）



4.1 技术咨询费（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125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183962.26 元），税额：柒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71037.74 元），增值税税率 6%。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复印费、打印费、勘查费、编制费、会务费等费用。

4.2 付款程序：

4.2.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3765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向甲方交付初版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 753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第三阶段，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 125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4.2.2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的，则甲方付款相应顺延。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乙方咨询范围外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5.1 甲方如需增供乙方文件份数，应在出版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增供部分的文件印制费。

5.2 甲方安排乙方提供电力行业所规定的乙方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之内，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见下页



(本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达拉特旗能源岗 (盖章) | 乙方：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永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明东 |
|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大楼 |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巨海城八区 5、6 号写字楼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市场支行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 |
| 账号：150848150983 | 账号：15001706678050001479 |
| 税号：11152722720191263X | 税号：91150100114168362J |
| 联系人：吴利平 联系电话：13948473280 传真：/ 邮箱：wlp0477@163.com | 联系人：李昌明 联系电话：15848922004 传真：0471-5320000 邮箱：lchangming@nmdsy.com |
|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日 |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日 |

